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1)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河北建投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指定河北建投指定方認購307,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13,510,000港元。

307,000,000股新H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及
- (i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5%，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被視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2%。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河北建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尋求豁免遵守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得50%以上票數，及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得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95%)，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73,33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分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先生、趙士毅先生、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將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為彼等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的所需決議案。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以至少75%票數批准。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曹欣博士)連同任何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即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v)嘉林資本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顯然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河北建投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指定河北建投指定方認購307,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13,51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河北建投(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307,000,000股新H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及
- (i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1,513,51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3港元溢價約16.5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4港元溢價約16.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溢價約16.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7港元溢價約15.54%；
- (v)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5.57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693,349,600.74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1.4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及
- (vi)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6.20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768,374,531.0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4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參考(i)股份的近期及過往市場價格；(i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v)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相關集資需求；及(v)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限售期

河北建投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認購股份，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不得進行該等轉讓，除非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允許轉讓予河北建投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惟受讓人須繼續遵守相同的限售承諾。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河北建投承諾其將遵守相關規定，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遵守相關規定。有關限售安排亦適用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因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自認購股份中衍生的額外H股。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河北建投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 (iii)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的至少75%批准；
- (iv)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河北建投獲豁免因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須依據中國相關法律遵守要約收購責任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 (vii) 已就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取得所有批准及進行所有備案，且該等批准及備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備案。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vii)段所述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備案外，上文所載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就上文第(iv)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河北建投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就股份提出要約收購。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河北建投可獲豁免提出要約收購，條件為(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豁免遵守要約收購責任，及(ii)河北建投承諾遵守本公告「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限售期」一段所載的限售安排。

就上文第(vi)及(v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除上文第(i)至(v)及(vii)段具體列出的條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文第(vi)及(vii)段須取得的批准或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將獲免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待上文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於河北建投收到本公司支付股份認購事項代價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須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同時，本公司須指示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及認購股份，並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股票證書。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經訂約方書面同意；
- (ii) 倘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 (iii) 倘訂約方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股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包括清洗豁免)；及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經訂約雙方書面確認。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加快項目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新能源領域(即風電業務)及清潔能源領域(即天然氣業務)。

對於風電業務，本集團的風電項目核准容量近年達到新高，2023年核准容量為1.44百萬千瓦，2024年為3.78百萬千瓦。截至2024年底，待建風電項目的累計核准容量已超過4.31百萬千瓦。預計未來幾年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對於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已形成上中下游產業鏈，並正加速其一體化發展。天然氣發電具有效率高、啟停快、操作靈活及環保等特點。預期燃氣發電廠將成為構建以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的新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優勢，包括自有氣源、接收站及管道設施，本公司旨在建立以燃氣發電廠為核心的產業鏈，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終端用戶銷售的市場份額，提高接收站及管道設施的利用效率，並提升天然氣

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燃機的累計核准容量已達2,880兆瓦。鑒於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建設燃氣發電廠的集資需求將大幅增加。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籌集所得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有助於加快本集團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

2.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定性及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項目建設及業務擴張，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67.73%，處於相對較高水平。透過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集資可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有效補充資本，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定性，並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抗風險能力，從而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3. 透過控股股東全數認購提振市場信心及支持高質量發展

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作為唯一認購人)將全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此舉體現了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及對本集團價值的認同，有助於提振市場信心，保障中小股東利益，並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3,5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1,50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4.89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擬用於建設風電項目及燃氣發電廠項目，而約20%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i>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小計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i>其他A股非公眾股東</i>				
李連平博士 ⁽¹⁾	200,000	0.0048%	200,000	0.0044%
譚建鑫先生 ⁽²⁾	200,000	0.0048%	200,000	0.0044%
<i>A股公眾股東</i>	307,447,424	7.31%	307,447,424	6.81%
已發行A股總數	2,366,688,677	56.27%	2,366,688,677	52.45%
H股				
<i>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	—	—	307,000,000	6.80%
曹欣博士 ⁽³⁾	50,000	0.0012%	50,000	0.0011%
小計	50,000	0.0012%	307,050,000	6.80%
<i>H股公眾股東</i>	1,838,954,396	43.73%	1,838,954,396	40.75%
已發行H股總數	1,839,004,396	43.73%	2,146,004,396	47.55%
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58,891,253	48.95%	2,365,891,253	52.43%
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5,693,073	100%	4,512,693,073	10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李連平博士就其擔任河北建投一間附屬公司的顧問而向河北建投收取薪金，並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譚建鑫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譚建鑫先生曾參與股份認購事項之磋商，並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同時擔任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0,000股H股。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上文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發行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有關河北建投的資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5%，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被視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2%。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河北建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尋求豁免遵守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得50%以上票數，及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得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問題。倘本公告刊發後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落實。本公司指出，倘若股份認購事項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其亦可能無效。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已確認：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權利；
- (i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或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而該等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使任何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宣告無效；
- (iii) 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v)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
- (v)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就股份或河北建投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vii)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ix)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除就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外，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 除股份認購協議為河北建投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外，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確認：

- (i)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河北建投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任何股東概無與(a)河北建投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95%)，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73,33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分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先生、趙士毅先生、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將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為彼等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的所需決議案。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以至少75%票數批准。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曹欣博士)連同任何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即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v)嘉林資本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顯然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以在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73,33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分別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不超過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指定方」	指	由河北建投全資擁有的公司，並可能被河北建投指定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27日，即本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已授出18,6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有條件H股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的307,000,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先生、趙士毅先生、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河北建投因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河北建投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河北建投的董事(即米大斌先生、曹欣博士、吳曉輝先生、盧光照先生、劉俊良先生、朱清香女士及徐勇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